

北京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

(北大密发〔2022〕5号 2022年6月13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北京大学保密管理工作总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是指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密级确定为“绝密”、“机密”、“秘密”的学位论文。凡属“绝密”、“机密”、“秘密”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必须为涉密研究生写作的学位论文。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院、图书馆、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院系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的，其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的保密管理负责人。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从开题、撰写、完成到预答辩、评阅、答辩、审议、归档，必须全程按照学校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确定

(一) 涉密学位论文的题目和摘要内容不得涉密。

(二)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定密工作应当在论文开题前完成。开题前应当根据定密依据，在与导师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经研究生本人提出定密申请，填写《北京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附件一)，指导教师拟定密级后，由研究生所在院系定密责任人审定密级，报先进技术研究院审核、研究生院备案。

学位论文如涉及校外涉密项目或其他校外相关事项，研究生提出定密申请时，须提供校外相关单位开具的公函等定密依据。

(三) 非涉密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能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但若因其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事项,拟申请办理涉密学位论文审批手续时,须持有该国家秘密事项所属单位出具的正式确定该学位论文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公函,以及该研究生参与和该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涉密研究、或引用相关国家秘密信息等的证明材料,并确保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处理涉密信息后方可。

(四) 涉密学位论文密级或保密期限在论文写作过程中确需变更的,研究生应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定密流程办理密级变更。学位论文涉及校外涉密项目的,还应提供校外涉密单位出具的论文密级变更书面通知。

第九条 涉密论文的保密要求

(一) 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 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涉密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三) 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应当严格按照学校涉密载体保密相关管理规定进行。

(四) 通过审批并已确定密级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在印刷版封面左上角使用黑色三号字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禁止未经审核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使用国家秘密标志。标注方式如下:

1. 绝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
2. 机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20年);
3. 秘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评阅和答辩

(一) 在涉密学位论文预答辩、评阅、答辩时,可只聘请校内有关专业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和组成答辩委员会,具体人数与非涉密论文答辩要求相同。涉密学位论文不公开举行答辩。开题、预答辩、评阅、答辩相关工作应按照学校涉密会议、涉密载体保密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涉密会议审批表格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预答辩专家组成员、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

应由聘请单位与其签订《北京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协议》(附件二),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送审的涉密学位论文必须编号、登记,并按照学校涉密载体保密相关规定进行传递。

(四)涉密学位论文的作者、导师和参加论文答辩、学位审议的人员对有关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所在学院(系、所、中心)应及时收回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委员使用完毕后的涉密学位论文等相关材料,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五)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场所应符合涉密会议保密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管

(一)研究生在其涉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应及时到研究生院办理密级通知单(附件三)、加盖密级标识,并向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个人不得留存。

(二)图书馆应按照学校涉密载体保密相关规定,对涉密学位论文进行妥善保管,任何人均不能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

(三)相关人员经学校批准后方可依规查阅尚处保密期的涉密学位论文。

第四章 解密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应及时清理、核对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和保密期限,组织各相关单位办理解密手续。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涉及的国家秘密事项解除后,指导教师应提出涉密学位论文解密申请,报研究生所在院系定密责任人审批、先进技术研究院审核、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所在院系未设定密责任人的,由院系科研工作负责人审定后,报先进技术研究院审核、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解密后需要公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保密审查后,按公开论文进行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原2011年7月下发的《北京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和博士后出站报告保密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

- 1、附件一：《北京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
- 2、附件二：《北京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协议》
- 3、附件三：《北京大学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通知》

附件二：

北京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大学_____ 乙方：_____

甲方经北京大学授权，代表北京大学，就乙方的

涉密学位论文：_____（题目）

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事宜，与乙方订立本协议。

一、秘密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学位论文中涉及的国家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图纸（含草图）、试验结果和试验记录、工艺、配方、模型、样品、技术、方案、方法、数据、仪器设备、计算机程序（包括加密的源程序、不易被反向工程破解的目标程序、未完成的程序、文档、程序结构、顺序和组织、算法、处理过程和运行方法及思想、概念、原理等）、创意、构思等等。该秘密信息既可以是有特定的完整的技术内容，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某种产品、工艺、材料等技术或产品中的部分技术要素。

这些信息无论是出自科研纵向、横向课题的研究开发；也无论是以书面的、图形的还是以电子等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也无论是采取何种介质进行记载的，均属于保密的范围。

二、保密义务

乙方作为知悉者之一，在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的同时，同意在保密期限内严格履行下列保密义务：

（一）不向任何第三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披露、提供、泄露本文涉及的任何秘密信息；

（二）不以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学、科研、学术交流、新闻报道、成果申报等任何方式公开或传播本文涉及的任何秘密信息；

（三）不使用或者允许他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使用本文涉及的任何秘密信息；

（四）一旦发现本文涉及的任何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及时告之甲方，并立即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三、保密期限

属于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有关上级机关确定的期限。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解决。如遇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协商、调解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附 则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研究生院存档一份，评阅后论文返回甲方，本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大学_____

乙方：_____

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北京大学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通知

_____：

根据国家保密局和科技部的有关规定，现将_____同学于 20 年 月 日产生的论文确定的密级和保密期限通知你们（详见下表）。

请按现定密级和保密期限及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产生日期	资料名称	原定密级	现定密级	保密期限	备注